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吳宜樺

電話：7995678 #3040

電子信箱：kcg.wuyihua@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43518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62172294_11435183600A0C_ATTCH1. pdf、
62172294_11435183600A0C_ATTCH2. pdf)

主旨：修正「高雄市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第一點、第五點，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與進修部新生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4年6月17日本局114年第17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相關法規下載路徑請至：本局網站 (<https://www.kh.edu.tw/>) /法令規章/國中教育科下載。
- 三、隨函檢送「高雄市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規定各1份。
- 四、倘對進修部入學有相關疑義，請逕洽社會教育科邱教師（分機3097）詢問。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法制人員、社會教育科、國中教育科(本局均紙本)

